

# 麻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麻卫生计生发〔2018〕27号

## 关于印发《麻城市 2018 年乡镇卫生院骨干人员 特岗津贴项目实施细则》和《麻城市 2018 年乡镇卫生院 大学生招聘补助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卫生院：

省卫生计生委从 2017 年起实施湖北省乡镇卫生院骨干人员特岗津贴项目和乡镇卫生院大学生招聘补助项目，现将我市 2018 年项目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麻城市 2018 年乡镇卫生院骨干人员特岗津贴项目实施细则
2. 麻城市 2018 年乡镇卫生院大学生招聘补助项目实施细则

麻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

## 麻城市 2018 年乡镇卫生院骨干人员特岗津贴项目 实施细则

为贯彻“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期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强我市乡镇卫生院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湖北省 2018 年乡镇卫生院骨干人员特岗津贴项目实施方案》（鄂卫生计生办通〔2018〕27 号）文件，现制定我市 2018 年项目实施细则如下：

### 一、补助对象

我市乡镇卫生院骨干人员特岗津贴补助对象为在乡镇卫生院从事管理和业务工作的骨干力量，一般是乡镇卫生院管理人员、科室主要负责人或主要业务骨干。

### 二、申报条件

申报乡镇卫生院骨干人员特岗津贴原则上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管理或业务水平得到群众公认，对本单位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三）3 年内无违规违纪行为，未发生重大医疗责任事故。乡镇卫生院特色科室负责人或带头人、获得国家、省、市级荣誉和奖励的人员优先申报。师承方式的中医师，确有特长者原则上可不考虑学历和职称限制；

（四）享受特岗津贴人员评定要向临床及一线工作的骨干人员倾斜，单位班子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名；

（五）享受特岗津贴人员实行每年评定一次，因工作调动或岗位

变动，以及违纪违规违法受到相关部门处理，从发生变动的次月起停止享受特岗津贴。

### **三、补助名额、补助标准及经费来源**

每个乡镇办事处卫生院分配 5 个享受津贴补助骨干名额，每人每月补助 900 元。

每个中心卫生院分配 6 个享受津贴补助骨干名额，每人每月补助 1000 元。

乡镇卫生院骨干人员特岗津贴补助经费按省文件规定，省、县两级财政各负担 50%。

### **四、项目实施步骤和时间要求**

本项目 2018 年实施步骤和时间要求如下：

#### **(一) 筛选申报阶段**

各乡镇卫生院按照补助名额和申报基本条件要求，召开支部会、职工大会或职代会进行民主推荐，确定本单位申报人员，申报名单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公示结束后填写申报表，报市卫生计生局基层卫生科。

时间：6 月 15 日前完成

#### **(二) 市级审核阶段**

市卫生计生局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对各乡镇卫生院申报的人员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并确定本市补助人员名单。

时间：6 月 20 日前完成

#### **(三) 公示阶段**

市卫生计生局将本市补助人员名单和补助标准对社会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

时间：6 月底前完成

#### **(四)发放补助及报送结果阶段**

市卫生计生局按照公示结果，向市财政部门提供补助人员名单，由市财政部门按标准对相关人员进行补助(以自然年度计算，补助人员确定前未发放月份，在确定后予以补发)。同时将本市项目补助人员信息汇总表、本年度项目申报和认定情况等相关材料上报黄冈市卫生计生委。

时间：7月底前完成

#### **五、项目工作要求**

##### **(一)精心组织安排**

乡镇卫生院骨干人员特岗津贴项目是加强乡镇卫生院人才队伍建设采取的重要措施，各乡镇办事处卫生院要高度重视项目工作，严格把握政策，精心组织安排，严肃工作纪律，积极稳妥组织实施。要根据实施细则，按照相应时间节点，有计划的推进项目工作，确保按时完成项目任务。

##### **(二)坚持“三公”原则**

在确定项目补助人员和补助标准的过程中，各单位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每个工作环节的进展和结果向社会各界进行公示。各乡镇卫生院要召开院支部会、职代会或职工大会确定申报人员，如在工作过程中，有群众反映或举报，局监察室等相关科室将进行调查核实，按规定严肃处理并公布处理结果，确保项目工作的公平公正。

附：1. 湖北省乡镇卫生院骨干人员特岗津贴项目申报表

2. 湖北省乡镇卫生院骨干人员特岗津贴项目补助人员信息汇总表

附 1

## 湖北省乡镇卫生院骨干人员 特岗津贴项目申报表

姓 名		年 龄		民 族		(照片)
身份证号						
单 位	县(市、区)					
职 称		学 历		职 务		
补助标准	(元/月)					
个 人 奖 励 情 况						
申 报 理 由 及 乡 镇 卫 生 院 意 见	签字(盖章)					
县 级 审 核 意 见	(盖章)					

附 2

## 湖北省乡镇卫生院骨干人员特岗津贴 项目补助人员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人员： \_\_\_\_\_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身 份 证 号	补助标准 (元/月)

## 麻城市乡镇卫生院大学生招聘补助项目 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加强乡镇卫生院人才队伍建设，认真落实《湖北省 2018 年乡镇卫生院大学生招聘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经局领导研究决定，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一、补助对象

我市各乡镇卫生院(不包括城区三个办事处卫生院)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新招聘的全日制医学院校大学毕业生，包括本科生和专科生。

### 二、招聘名额和补助标准

2018 年省卫计委下达我市名额为本科生 3 名，专科生 7 名。补助标准按照大专生每人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本科生每人一次性补助 3 万元。

### 三、项目资金分配原则

如当年招聘人数超过项目覆盖人员数量，则按以下原则分配项目经费：

(一)医学院校本科毕业生优先；

(二)乡镇卫生院急缺的专业技术人才，如临床、中医、公卫、检验等专业人员优先；

(三)县域内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的人员优先；

(四)本地乡镇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所需人才优先。

如当年确实招聘人员数目不足的，可将往年招聘，且未享受过

此项目政策的大专生和本科生纳入项目补助范围，分配原则按上述原则执行。

#### **四、补助经费来源**

湖北省乡镇卫生院全日制医学院校大学生招聘补助项目由省、市两级财政各负担 50%。

#### **五、实施步骤**

(一)各单位将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新招聘的全日制医学院校大学毕业生(包括本科生和专科生)名单及相关资料(毕业证、身份证和协议合同复印件)上报市卫生计生局基层卫生科，经局领导审核，按分配原则确定本年度补助人员名单后，由各乡镇卫生院与招聘大学生签订 5 年或以上劳动合同，并明确违约责任。

时间：6 月 30 日前完成。

(二)市卫生计生局按照本年度补助人员审核结果，向市财政部门提供补助人员名单，由市财政部门按标准对相关人员进行发放补助。同时将本市项目补助人员信息汇总表、本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黄冈市卫生计生委。

#### **六、违约处理**

享受补助招聘大学生未履行劳动合同主动辞职的，单位收回项目补助金并上交市卫计局，用于下一年招聘大学生补助。

附：湖北省 2018 年乡镇卫生院大学生招聘补助项目补助人员信息汇总表



# 湖北省 2018 年乡镇卫生院大学生招聘 补助项目补助人员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员：\_\_\_\_\_

序号	姓名	身 份 证 号	本/专科	实际补助金(元)

---

麻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5月24日印发

---

共印5份